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711號

聲　請　人　吳宜峰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香港商世邦魏理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本院裁定（115年度台聲字第4號），聲請再審，而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無非以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為目的，若法院尚未分案，則該法官是否承辦，猶屬未知，當事人自不得聲請該法官迴避。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15日115年度台聲字第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再審（下稱系爭再審事件），雖以曾參與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89號、114年度台聲字第344號及系爭裁定之法官彭昭芬、蘇芹英、邱璿如、游悅晨、李國增、林金吾、陳靜芬、蔡孟珊、藍雅清、高榮宏、林純如，難期待其公正審判系爭再審事件，爰聲請迴避云云。惟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聲請再審，本院尚未分案，上開各裁定法官將來是否承辦系爭再審事件，猶屬未知，且其中法官陳靜芬、邱璿如、蔡孟珊、藍雅清已非本院現職人員，無迴避可言，聲請人之聲請，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黃 莉 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